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哈药集团增资事宜获得哈尔滨市人民政府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民同泰”或“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接到控股股东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股份”）的通知，称哈药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哈尔滨市国资委”）正在筹划与哈药集团相关的重大事项，涉及哈药集团层面的股权变更，以推进哈药集团继续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

2017 年 12 月 25 日，哈尔滨市国资委、CITIC Capital Iceland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中信冰岛”）、WP Iceland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华平冰岛”）、哈尔滨国企重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和哈药集团与黑龙江中信资本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信资本医药”或“黑龙江中信”）签署《关于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中信资本医药对哈药集团实施增资并认购哈药集团新增注册资本 15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哈尔滨市国资委持有哈药集团的股权下降为 32.02%，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资本”）旗下三家企业（中信冰岛、华平冰岛、中信资本医药）合计持有哈药集团 60.86%的股权，中信资本将成为哈药集团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哈尔滨市国资委变更为中信资本。

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哈尔滨市国资委转发的《哈尔滨

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哈药集团增资有关事宜的批复》(哈政发[2018]1号),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原则同意哈药集团实施增资扩股, 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委上报的《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

二、原则同意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集团”)实施增资扩股, 黑龙江中信资本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黑龙江中信”)以货币资金投入方式向哈药集团增资 29.2 亿元。

三、增资完成后, 哈药集团注册资本将由 37 亿元增加至 52 亿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市国资委持股 32.02%, 中信资本持股 60.86% (黑龙江中信持股 29.20%、中信资本冰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6.01%、华平冰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5.65%), 哈尔滨国企重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持股 7.12%。哈药集团及其下属哈药股份和人民同泰的实际控制人将由市国资委变更为中信资本。

四、接此批复后, 你委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资监管有关规定, 规范运作、防范风险, 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因本次交易为中信资本医药对国有控股企业哈药集团进行增资, 尚需哈尔滨市国资委将本次增资事宜逐级上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审批, 能否取得批准或何时取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